

要求配偶上交工资卡算家庭暴力吗？



问法热线

近日,据媒体报道,山东威海市民张先生的妻子嫌张先生花钱大手大脚,担心孩子出生后家庭入不敷出,就要求张先生上交工资卡,每月给张先生1000元零花钱。

张先生上交工资卡后,仍像以前一样,不时和朋友出去吃饭、买游戏卡、买烟,半个多月就将1000元花完。张先生向妻子要钱,却被妻子数落了一顿。张先生为此多次和妻子吵架,两人经常陷入冷战,夫妻关系也变得不太融洽。

张先生认为妻子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有律师提出,限制配偶花钱,这种方式本身不是家庭暴力。但是,如果像张先生的妻子一样,没收工资卡、限制消费,对张先生的生活造成影响,让张先生感觉被控制了,夫妻关系受到影响,就是家庭暴力。

现实中,夫妻一方上交工资卡,由另一方主管家庭开销的情况并不少见。限制配偶花钱,真的构成家庭暴力吗?

仅限制配偶花钱 难以认定家庭暴力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家庭暴力法中明确规定了属于家庭暴力的行为,包括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侵害。

因此,家庭暴力一般表现为肢体、语言上的暴力,且对受害人的身体或精神造成了实质伤害,而单纯限制配偶花钱不会直接伤害配偶的身体或精神,不构成家庭暴力。



本案中,张先生的妻子要求张先生上交工资卡,每月给张先生1000元零花钱。虽然这种行为导致张先生手头拮据,也使夫妻关系变得紧张,但并未严重到损害张先生身体或精神健康的程度。只要张先生的妻子没有为控制张先生的花费而辱骂、殴打张先生,也没有强行限制张先生的人身自由,其行为就难以认定为家庭暴力。

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处理权

生活中,不少家庭的收入都由夫妻一方主管,只要协商一致,这种做法是合法的。

根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的工资、生产、经营的收益等属于夫妻共同

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时,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本案中,张先生婚后所得的工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先生和妻子有平等的处理权。如果两人协商一致,张先生可以把工资交给妻子支配,同时有权要求保证自己生活所需。

此外,妻子限制张先生花钱是因为担心孩子出生后入不敷出。张先生作为孩子的父亲,对孩子负有抚养义务,应当和妻子共同承担孩子的生活、教育等费用。因此,张先生可以和妻子协商,共同决定家庭收支,既保证生活需要,又留有抚养孩子的花费。

医院开除以院长名义开办养老院的职工,合法吗?

我是医院的护士长,所在科室的病人以老年人为主。一个月前,我没和医院协商,以医院院长的名义开了个养老院。医院知道了这件事,想开除我。请问,医院开除我合法吗?

解答:你未经允许,以医院院长的名义开养老院,侵犯了院长的姓名权,并可能对医院利益造成损害。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我哥因打人被判刑,执行完毕后,被害人还能起诉他吗?

我哥是开店的,别人到他店里闹事,他出于自我保护,把别人打了,被判刑拘三个月。现在我哥已经被放出来了。请问,被打的人还能起诉我哥吗?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你哥已经承担了刑事责任,但被害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你哥赔偿经济损失。

装修公司没有如期完工,我该怎么办?

我去年12月和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约定今年5月完工,并于今年1月举行了开工仪式。我今年上半年几乎天天往装修公司跑,督促他们按期完工,可是到现在装修还没有完全结束。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装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协商不成,你可以向法院起诉。

发现老公和别人有了孩子,怎么获取证据?

我发现我老公在外面有一个孩子,但没有确切证据,我老公也不承认。请问,我能到派出所或医院去查那个孩子的身份信息吗?我该怎么证明那个孩子是我老公的?

解答:身份信息属于公民的隐私,个人无权查看。如果你使用非法手段查看他人身份信息,就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如果你要向法院起诉离婚,可以通过合法手段搜集其他能证明你老公和别人有孩子的证据,如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并要求你老公和孩子作亲子鉴定。如果你老公拒绝作亲子鉴定,法院在排除了其他可能后,会推定孩子是你老公的,你可以据此要求损害赔偿。

(尚迪)

这几种债权 法律不支持

很多人认为,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债权人讨债却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 超过法律规定的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民间借贷利率约定超过36%的部分,即使债务人自愿给付,法院也不会支持;如果债务人支付超过36%的利息后反悔了,还可以通过诉讼要回超过部分的利息。

● 借款用途不合法



法律保护的是正当合法的借款行为。也就是说,债务人不能将借款用于违法行为。所以,如果别人来借钱,最好问清这笔借款的用途。如果明知对方将钱用于非法活动,还把钱借出去,到时候可能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把钱收回。如果明知对方将钱用于犯罪行为,还为其提供财务上的帮助,则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例如,明知债务人借钱去赌博,仍将钱借给他。如果对方欠债不还,即使求助于法律,也无法得到支持,因为赌博本身就是违法行为。

● 超过诉讼时效的欠款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如果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债务人没有还款,债权人也没有要求其还款,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权人就丧失了胜诉的权利,此时如果起诉,债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 借贷合同无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

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例如,把人绑架了,强迫对方写借条,这样的借条是不会得到法律支持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借款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借钱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无效的,最终决定权还是在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手上。